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及
(3) 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024年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6)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肖博士」	指	肖斐博士，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博士」	指	吳瑩博士，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的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投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29日，即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俊華先生」	指	陳俊華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
「陳一先生」	指	陳一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先生」	指	費錚翔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
「唐先生」	指	唐寶華先生，為現任職工代表監事
「王先生」	指	王傳寶先生
「夏先生」	指	夏國平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
「徐先生」	指	徐敬明先生，為現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鄭先生」	指	鄭育紅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
「李女士」	指	李艷女士，為候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趙女士」	指	趙曉雲女士，為現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在本通函中，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執行董事：

費錚翔先生

鄭育紅先生

夏國平先生

陳俊華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宏祥北路83弄1-42號

25幢4樓

非執行董事：

高松健博士

趙曉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斐博士

陳一先生

金益亭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及

(3) 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ii)建議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iii)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就將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候選人獲董事會建議重選或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的成員：

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選費先生、鄭先生、夏先生、陳俊華先生及委任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費先生、鄭先生、夏先生、陳俊華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的委任須待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下文所載為費先生、鄭先生、夏先生、陳俊華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的履歷：

費先生

費錚翔先生(前稱為費增祥)，64歲，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兼本集團創始人。費先生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費先生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費先生亦為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上海康耐特」，前稱上海康耐特光學銷售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江蘇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江蘇朝日光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執行董事；江蘇康耐特光學眼鏡有限公司(「康耐特眼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朝日鏡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Asahi Lite Optical Co., Ltd*(株式会社アサヒオプティカル)(「Asahi Optical」，為一家於1980年12月1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董事。

董事會函件

費先生在眼鏡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1996年12月5日創立旗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天科技」)，該公司在2010年3月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61)。費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旗天科技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調任為旗天科技董事。自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止，費先生擔任旗天科技的監事。

彼於1982年4月獲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前稱杭州大學)化學系頒發化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費先生曾於1989年至1991年在美国喬治亞州的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費先生於2010年12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2010年上海領軍人才。彼亦為上海市僑商會副會長及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

有關費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i)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先生於212,740,0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7%。

待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費先生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費先生無權因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而獲得酬金或花紅。

董事會亦有意在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重新委任費先生後選舉彼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鄭先生

鄭育紅先生，56歲，於2021年2月22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上海的營運。鄭先生亦為(i)上海康耐特總經理；及(ii)康耐特眼鏡總經理及董事。鄭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旗天科技董事，並於2008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旗天科技副總經理。

鄭先生於1990年6月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前稱為武漢水利電力學院)畢業，取得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專業的工程學士學位。

有關鄭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予以披露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鄭先生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鄭先生無權因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而獲得酬金或花紅。

董事會函件

夏先生

夏國平先生，66歲，於2021年2月22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江蘇的營運。

夏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7年1月擔任旗天科技董事，並於2010年5月至2019年1月擔任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夏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前稱為杭州大學)物理系，取得物理學專業的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夏先生自西班牙馬德里的伯爵翰國際大學(Bircham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夏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予以披露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夏先生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夏先生無權因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而獲得酬金或花紅。

董事會函件

陳俊華先生

陳俊華先生，57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首次委任為執行董事。陳俊華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營運。陳俊華先生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製造部經理，負責監督生產過程及改進生產技術。彼自2014年3月5日起擔任上海康耐特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4月22日至2021年3月31日擔任Asahi Optical董事。

於1991年7月，陳俊華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上海開放大學(前稱上海電視大學)，主修公共關係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俊華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陳俊華先生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陳俊華先生無權因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而獲得酬金或花紅。

王先生

王傳寶先生，38歲，於2022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獲選為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察董事會的表現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本公司履行職責的情況。王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南通市啓東)代表。彼目前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及康耐特眼鏡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為亞普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13)研發部的技術研發工程師。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於2009年獲揚州大學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南京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待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王先生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王先生無權因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而獲得酬金或花紅。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選趙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趙女士的委任須待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下文所載為趙女士的履歷：

趙女士

趙曉雲女士，52歲，於2022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Asahi Optical的兼任監事。趙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中國曾效力多家財務諮詢、資產管理及證券公司擔任其法人代表及／或財務總監。

趙女士獲日本早稻田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9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人員資格及於2018年6月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的考試，並持有中國人事部於2007年5月簽發的會計中級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趙女士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趙女士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並將於第二屆董事會開始後調整至每年150,000港元。趙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決議重選肖博士及陳一先生，並委任吳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下文所載為肖博士、陳一先生及吳博士各自的履歷：

肖博士

肖斐博士，61歲，於2021年2月22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肖博士於材料科學教育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至少17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肖博士於1992年3月起在復旦大學擔任講師，展開職業生涯，並自1997年6月起擔任材料科學副教授及教授。彼主要負責教授課程、指導研究生及進行學術研究。此前，肖博士分別在東密歇根大學及佐治亞理工學院擔任電子封裝材料專業的訪問學者。

肖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化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另外又於1986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12月，肖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畢業，取得有機化學專業的理學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12月獲得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授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肖博士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肖博士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並將於第二屆董事會開始後調整至每年150,000港元。肖博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肖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

陳一先生

陳一先生，40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一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一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自2007年10月起，陳一先生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和併購方面的高級顧問。自2011年10月起，陳一先生在東亞銀行(中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戰略規劃。自2016年7月起，彼在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工作，擔任戰略投資部門經理，負責戰略規劃。自2017年4月起，陳一先生擔任江蘇通付盾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專注於數字身份認證的智能網絡服務供應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18年1月起，陳一先生擔任廣東騰湃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預防性醫療服務)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自2021年11月起，陳一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瑞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致力研發以mRNA為基礎的疫苗及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

董事會函件

陳一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22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一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陳一先生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陳一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並將於第二屆董事會開始後調整至每年150,000港元。陳一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陳一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

吳博士

吳瑩博士，46歲，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博士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彼於在讀期間的五年整體評估排名第二，因此獲豁免考試並獲推薦升讀復旦大學附屬眼耳鼻喉科醫院的眼科學碩士課程。彼其後於2006年獲頒授復旦大學優秀博士畢業生，並留在醫院擔任眼科醫生，專門執行視光學及屈光手術。彼於2007年獲晉升為主治醫生。於2008年至2009年，彼擔任美國諾瓦東南大學視光學學院訪問學者。於2014年，彼獲晉升為副主任醫師。目前，彼擔任復旦大學眼耳鼻喉科醫院視光學系秘書、上海市醫學會視光學分支青年委員會成員、中國女醫生協會視光學專業委員會成員、EVOICL亞太區訓練中心高級講師，以及SMILE亞太區訓練中心導師。彼之專業領域為各種類型的屈光手術(微笑激光矯視/近視雷射手術/激光矯視/PTK)及內視鏡EVOICL植入手術，並已完成超過20,000個如微笑激光矯視及ICL植入等各種屈光手術，以及診斷及治療青少年近視、診斷及治療兒童斜視及弱視，並已完成超過3,000個不同類型的斜視手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吳博士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吳博士獲委任後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吳博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吳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

其他事宜

除上述披露外，費先生、鄭先生、夏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先生、趙女士、肖博士、陳一先生及吳博士(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或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iv)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費先生、鄭先生、夏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先生、趙女士、肖博士、陳一先生及吳博士的委任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彼等各自過往工作經驗以及向本公司預期投入的時間和精力後推薦。經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滿意上列各人皆具備與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退任

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高松健博士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而金益亭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兩人各自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由於首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即將屆滿，建議下列候選人擔任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建議提名徐先生及李女士兩人分別擔任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徐先生及李女士的委任須待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身為職工代表監事的唐先生將獲重新委任為監事，惟須待本集團的職工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告作實。

下文所載為徐先生、唐先生及李女士的履歷。

徐先生

徐敬明先生，61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本公司職務的表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上海書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58%，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1%。

徐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從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製造部主管，從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採購部經理，並從2019年1月至今擔任副總經理。彼(i)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獲委任為旗天科技董事；及(ii)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工作。徐先生無權因彼擔任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監事會有意在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重選徐先生後選舉彼為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李女士

李艷女士，41歲，自2006年起加入本公司採購部，於2013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採購經理助理，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副採購經理，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高級副採購經理，隨後獲晉升為本公司採購部門經理。

李女士在2005年於鄭州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獲富特海斯州立大學(Fort Hays State University)認可，具富特海斯州立大學通識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專業)之同等地位。李女士無權因彼擔任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唐先生

唐寶華先生，43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本公司職務的表現。自2016年1月起，唐先生於上海康耐特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人力資源部經理及管理該部門的行政工作。彼分別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及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旗天科技監事。

唐先生於2017年1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的管理學士學位。唐先生無權因彼擔任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李女士及唐先生目前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其他要職；且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徐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直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為止。待於本集團的職工會議上批准後，唐先生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直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為止。徐先生、李女士及唐先生就其擔任監事一職不會享有本公司的任何酬金。

監事退任

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王先生將退任監事一職，而王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擬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9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除另有所指外，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謹啟

2024年2月1日

* 僅供識別

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重選費錚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2. 考慮及重選鄭育紅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3. 考慮及重選夏國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4. 考慮及重選陳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5. 考慮及委任王傳寶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6. 考慮及重選趙曉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7. 考慮及重選肖斐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重選陳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9. 考慮及委任吳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10. 考慮及重選徐敬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11. 考慮及選舉李艷女士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12.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 考慮及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中國，2024年2月1日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該等代表僅可在投票中行使其投票權。

- (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靠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股東將無權投票，而就排名先後而言，當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靠前的聯名股東出席時，其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為確定可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v) 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 (vi) 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其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實現：
 - (1) 至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會場，親身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或
 - (2) 委任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代表閣下進行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及陳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松健博士及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